

## 資料摘要

## 選定地方的公共廣播機構的編輯指引／節目製作人員守則

	英國		加拿大	澳洲		香港
	英國廣播公司	第四頻道	加拿大廣播公司	澳洲廣播公司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	香港電台
文件名稱	《編輯指引 —— 英國廣播公司的價值觀和標準》(Editorial Guidelines – The BBC's Values and Standards)	《通訊辦公廳廣播守則》(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Broadcasting Code)	《新聞標準及實務守則》(Journalistic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編輯政策》(Editorial Policies)	《編輯指引》(Editorial Guidelines)	《節目製作人員守則》(Producers' Guidelines)
最新版本	2005年	2005年	2004年	2002年	2002年	2003年
法律依據	《英國廣播公司皇家特許令及附帶的架構協議》(The BBC Royal Charter and its accompanying Framework Agreement)	(a) 《2003年通訊法令》(The Communications Act 2003)；及 (b) 《1996年廣播法令》(The Broadcasting Act 1996)	《廣播法令》(S.C. 1991, c. 11) (The Broadcasting Act (S.C. 1991, c. 11))	《1983年澳洲廣播公司法令》(The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Act 1983)	《1991年特別廣播服務公司法令》(The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Act 199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廣播處長簽訂的架構協議
草擬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廣播公司的編輯政策小組</li> <li>編輯政策小組總監就所有編輯事宜，直接向英國廣播公司行政總裁匯報，而行政總裁亦擔任總編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訊辦公廳內容委員會</li> <li>內容委員會由通訊辦公廳董事局副主席出任主席，12名成員均由通訊辦公廳董事局委任。</li> <li>內容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兼職成員，來自全英國不同背景的人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拿大廣播公司的新聞標準及實務守則委員會</li> <li>委員會由英語、法語、電台、電視及新媒體的新聞主管組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澳洲廣播公司董事局的編輯政策委員會</li> <li>委員會由6名成員組成，包括由總督委任的主席、4名非執行董事，以及1名由員工互選的董事。</li> </ul>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政策小組	香港電台管理層

	英國		加拿大	澳洲		香港
	英國廣播公司	第四頻道	加拿大廣播公司	澳洲廣播公司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	香港電台
批核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廣播公司理事會</li> <li>理事會由12名成員組成。他們由政府按照諾倫原則(Nolan Principles)推薦，由英女皇委任。諾倫原則是公職人員應按人唯才的準則委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訊辦公廳董事局</li> <li>通訊辦公廳董事局由執行主席、5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組成。</li> <li>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與工業及貿易大臣負責委任最多6名董事局委員(稱為"委員")，以及批核行政總裁的委任。</li> <li>委員可額外委任員工進入董事局(稱為"員工委員")。總數最多可以有9名委員和員工委員(統稱"董事局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拿大廣播公司董事局</li> <li>董事局11名成員，包括主席及董事長，均由總督會同樞密院委任。董事長亦擔任行政總裁。</li> <li>董事局的成員從傑出公民中選出，是各個界別(例如法律、會計、商業、教育或藝術)的精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澳洲廣播公司董事局</li> <li>董事局由常務董事、1名由員工互選的董事及最多7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由政府推薦，由總督委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別廣播服務公司董事局</li> <li>董事局由常務董事及4至8名非執行董事組成。</li> <li>非執行董事由總督委任，常務董事則由董事局委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廣播處長</li> <li>屬政府開設的公務員編制職位。</li> </ul>
公眾諮詢	無。	向廣播機構、觀眾、聽眾及其他有關團體進行公眾諮詢。	無。	無。	見註1。	無。

註1：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目前正檢討其實務守則，該公司根據該守則所載的原則和政策為其節目提供指引。就先前的守則作出的修訂擬稿於2006年8月11日發表，公眾諮詢的期限為2006年9月8日。

	英國		加拿大	澳洲		香港
	英國廣播公司	第四頻道	加拿大廣播公司	澳洲廣播公司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	香港電台
包含的重要編輯原則／元素	<p>(a) 真實及準確 —— 節目的資料來源必須穩妥可靠，並以清晰簡潔的語言陳述；</p> <p>(b) 不偏不倚及意見多樣化 —— 節目必須在一段恰當時段內反映各主要類別的意見；</p> <p>(c) 編輯誠信及獨立 —— 所有決定不受國家利益及政黨利益的影響；</p> <p>(d) 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 必須對重要事情作出報道和分析；</p> <p>(e) 公正 —— 播出的內容必須公正、公開和以直接方式處理；</p> <p>(f) 私隱 —— 除非有明確的公眾利益，否則不應報道私隱事宜；</p> <p>(g) 節目必須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福祉；及</p> <p>(h) 節目必須向觀眾負責。</p>	<p>(a) 不得廣播可能嚴重影響18歲以下人士發展的素材；</p> <p>(b) 按"獲普遍接受的標準"判斷有害及令人反感的素材；</p> <p>(c) 節目不應助長罪惡或引致社會不安；</p> <p>(d) 節目應尊重各種宗教的信念和意見；</p> <p>(e) 報道新聞及具爭議性的事項應適切地不偏不倚及準確。可在一個節目內，或整個系列的節目內達致適切的不偏不倚；</p> <p>(f) 對於具爭議性的事項，必須防止不當地突出某些觀點和意見；</p> <p>(g) 在選舉期間，必須對有關各方的報道給予適當的比重；</p> <p>(h) 在節目中必須避免不公平或不公正對待個人或機構；</p>	<p>(a) 新聞業原則包括準確、誠信和公正；</p> <p>(b) 多樣化 —— 節目不得局限於大部分觀眾希望知道的事情，而是應包括公眾有權及需要知道的事情，以及盡量讓各式各樣的意見都得到表達；</p> <p>(c) 平衡 —— 節目必須確保公平對待關乎公眾利益的意見。應在單一節目內，或在可識別的節目系列內達致節目平衡；</p> <p>(d) 私隱 —— 各人的個人和私生活與其公職生活不同，必須受保障，免受侵擾或被公眾評頭品足；</p> <p>(e) 應尊重資料來源的機密性，使資訊可自由流通；及</p> <p>(f) 節目必須避免因普羅大眾可能不懂某些新聞業慣例而佔其便宜。</p>	<p>(a) 誠實 —— 節目的紀實內容必須正確及對題；</p> <p>(b) 平衡 —— 應闡述重要事項的主要相關觀點。這未必能在單一節目內做到，但應盡快達致平衡；</p> <p>(c) 公正 —— 新聞及時事的内容應平衡及不偏不倚；</p> <p>(d) 獨立 —— 節目的陳述和內容不得受外界干預；</p> <p>(e) 私隱 —— 節目必須尊重節目參與者、觀眾的權利及有關的議題；及</p> <p>(f) 多元文化 —— 節目必須展現澳洲的多元文化、民族和種族。</p>	<p>(a) 編輯原則包括平衡和客觀；</p> <p>(b) 節目必須以公正平衡的態度，闡述事項的不同方面。可在同一節目內，或在合理時段內達致平衡；</p> <p>(c) 資料必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有關事實及重要的觀點；</p> <p>(d) 主持人和記者必須留意潛在的利益衝突，不得闡述個人偏見或政黨的取態；及</p> <p>(e) 主持人／記者必須確保他們的節目沒有淪為煽動社會緊張氣氛的工具，或被個人或機構利用作上述用途。</p>	<p>(a) 不偏不倚 —— 節目內容以公認的新聞專業客觀標準來衡量，必須是真確無訛和不偏不倚的。這未必能在單一節目內達致平衡觀點。不過，可在一段時間內做到；</p> <p>(b) 準繩 —— 節目的資料搜集不應倚賴單一消息來源，實質性資料需要核實；</p> <p>(c) 節目品味 —— 節目應尊重及反映社會普遍接納的價值觀；</p> <p>(d) 不得宣揚暴力，除非節目是刻劃實況，而暴力描繪是不可避免的，才可例外處理；</p> <p>(e) 利益衝突 —— 節目製作人員不得參與不恰當的外間活動；</p> <p>(f) 公平對待受訪者 —— 節目製作人員應公開節目的構思，亦應坦誠對待參與節目的任何人；及</p>

	英國		加拿大	澳洲		香港
	英國廣播公司	第四頻道	加拿大廣播公司	澳洲廣播公司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	香港電台
包含的重要編輯原則／元素(續)		<p>(i) 在節目中，以及在獲取節目內的素材時，必須避免不當地侵犯私隱；</p> <p>(j) 節目製作人員必須確保(i)贊助安排具透明度；(ii)贊助信息與節目分開；及(iii)維持對獲贊助節目的編審控制；及</p> <p>(k) 必須維持對節目內容的編輯自主權。</p>				(g) 尊重私隱——所有節目都應尊重個人私隱權。
主持人闡述個人意見的指引	英國廣播公司的職員、與新聞或涉及公共政策節目有關連的兼職主持人或記者，甚少在節目闡述其對具爭議性的議題的個人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持人及記者(新聞節目主持人及新聞節目中的記者除外)可表達他們對具爭議性的事項的個人意見。然而，另類意見必須得到充分闡述。</li> <li>主持人不得利用定期亮相的優勢宣傳己見，破壞適切的不偏不倚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持人及採訪者必須公平對待嘉賓。他們在其公開聲明、討論及挑選問題方面，應避免宣揚個人主張。</li> <li>加拿大廣播公司的記者不得對具爭議性的事項採取政黨的立場，即使在參與訪問或節目討論時亦然。</li> <li>倘若記者提供新聞事件的景況資料，他們應根據仔細的研究，闡述事件的背景。他們必須把個人意見與所作的報道分開。</li> </ul>	澳洲廣播公司的編採職員應遵守最高的標準，不得容許其專業判斷受到政治、商業或其他界別的權益的壓力或個人意見所影響。	主持人／記者不得看來是代表任何團體、政治觀點或政黨。他們應確保各種政治立場或個人意見，與他們的責任是保持分開，以遵守及推行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節目政策和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新聞和涉及公共政策的節目有關連的香港電台職員或兼職主持人或記者，通常不應參與闡述個人立場的節目。</li> <li>在清談節目和電話討論節目，主持人可以利用新聞知識和判斷力去發問、評論、挑戰或批評，從而激勵辯論，帶出新見解，令多方面的觀點得以表達。</li> <li>主持人必須恆常以公正態度處理議題及對待來電聽眾。</li> </ul>

	英國		加拿大	澳洲		香港
	英國廣播公司	第四頻道	加拿大廣播公司	澳洲廣播公司	特別廣播服務公司	香港電台
守則或指引沒有涵蓋的情況／違反守則或指引的情況	任何有關超越這些指引的建議，必須與編輯政策小組總監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有違反守則者，通訊辦公廳會公布有關個案。</li> <li>如廣播機構蓄意地、嚴重地或屢次違反守則，通訊辦公廳可對該機構實施法定制裁。</li> </ul>	對《新聞標準及實務守則》的適用範圍有疑問，應向資訊節目的高級人員或獲轉授權力的人上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節目製作人員對編輯管理有問題或疑問，應諮詢上一級的編輯管理層，以尋求指引。</li> <li>節目製作人員倘若不把事項上報，他／她須對所作出的編輯決策負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節目製作人員如對廣播節目的法律事宜有疑問，應把個案上報。</li> <li>有法律影響的編輯素材必須向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公司律師報備。編輯人員負責就廣播與否或以何形式廣播作出最終編輯決策。</li> </ul>	節目製作人員應透過其各自的編輯統屬架構，上報可能引起爭議的事項。

李敏儀

2006年9月21日

電話：2869 960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參考資料**

1.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2) *Editorial Polic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c.net.au/corp/pubs/documents/edpol02.pdf> [Accessed September 2006].
2.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c.net.au> [Accessed September 2006].
3.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5) *Editorial Guidelines – The BBC's Values and Standards*. Available from: <http://www.bbc.co.uk/guidelines/editorialguidelines/> [Accessed September 2006].
4.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bbc.co.uk/> [Accessed September 2006].
5. 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4) *Journalistic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bc.radio-canada.ca/accountability/journalistic/index.shtml> [Accessed September 2006].
6. *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cbc.radio-canada.ca/home.asp> [Accessed September 2006].
7. *Channel 4*.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annel4.com/> [Accessed September 2006].
8.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5) *The Ofcom Broadcasting Code*.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tv/ifi/codes/bcode/> [Accessed September 2006].
9.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com.org.uk/> [Accessed September 2006].
10.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2003) *Producers' Guidelin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rthk.org.hk/about/guide/index.htm> [Accessed September 2006].
11.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rthk.org.hk/index\\_eng.htm](http://www.rthk.org.hk/index_eng.htm) [Accessed September 2006].
12.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2002) *Editorial Guidelines*. Available from: <http://sbs.com.au/media/3394editorial.pdf> [Accessed September 2006].
13.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20.sbs.com.au/sbs\\_front/index.html](http://www20.sbs.com.au/sbs_front/index.html) [Accessed September 2006].
14.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2006) *SBS Codes of Practice Draft Amendments as at 11 August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20.sbs.com.au/sbscorporate/media/documents/SBSCodesofPracticeProposedAmendmentsAugust2006.pdf> [Accessed September 2006].